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相应担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一

近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设备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航空设备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二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维修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机械维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机械维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三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普思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思拓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天普思拓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天普思拓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航空设备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5日

3.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1层1112室

4.法定代表人：勾君宇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航空器及零部件、机器人、地面飞行训练用空战模拟器、通信设备、航空模型、航海模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专业训练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含智能车载设备、仪器仪表、立体仓储及物料搬运设备、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制造家具、仪器仪表；制造飞机零件、配件、测试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制造改装汽车；制造航空相关设备、航天相关设备、海洋专用仪器、机电组件设备、数控连续搬运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航空设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05,807,406.31	1,061,135,264.78
负债总额	699,155,824.48	707,316,076.48
其中：银行贷款	172,841,631.80	195,751,407.72
流动负债	663,670,635.97	694,148,390.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06,651,581.83	353,819,188.30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779,922.56	364,126,543.68
利润总额	-57,842,913.32	-26,002,648.17
净利润	-47,423,474.29	-15,824,750.88

9.资信情况：航空设备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机械维修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7日

3.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19号院2幢-1至3层101内1至2层

4.法定代表人：郭俊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机械维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5,806,447.73	183,231,848.29
负债总额	110,024,175.70	104,617,094.87
其中：银行贷款	45,027,638.88	35,025,437.49
流动负债	108,786,311.23	103,390,935.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95,782,272.03	78,614,753.42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428,544.97	107,106,790.67
利润总额	19,515,872.33	11,226,923.27
净利润	17,103,345.14	10,251,309.38

9.资信情况：机械维修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普思拓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普思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4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19号5幢2层A219室

4.法定代表人：余江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

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专用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天普思拓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3,924,206.42	56,492,618.76
负债总额	45,661,658.79	41,240,879.67
其中：银行贷款	30,274,965.77	22,825,958.26
流动负债	45,661,299.30	41,240,433.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8,262,547.63	15,251,739.09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51,777.49	59,961,913.69
利润总额	-7,058,591.18	590,246.15
净利润	-7,058,504.93	590,495.21

9.资信情况：天普思拓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乙方）：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7年09月1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甲方与债务人之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前述合同及协议合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权。

5.被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8.保证期间：

8.1 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2 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

8.3 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8.4 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8.5 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6 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机械维修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2.保证人（乙方）：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甲方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5.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方式：（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

8.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2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3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8.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天普思拓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2.保证人（乙方）：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天普思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甲方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5.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方式：（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

8.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2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3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8.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0,736.15万元（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担保余额，含以前年度签订的担保合同所对应的余额），实际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为机械维修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为天普思拓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